

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七

〈本地分〉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

## ○ 宿作因論

### ┌ 總說

###7 論本卷第七

第六節 宿作因論 (大正 30, 308c16~309a15)

第一項、敘外執

一、標計

(一)、所計

一、廣說

宿作因論者：猶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，廣說如經。

2、釋略義

- ◎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者，謂現所受者。
- ◎ 皆由宿作為因者，謂由宿「作的」惡業為因。
- ◎ 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，謂由現法極自苦行。
- ◎ 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，謂諸不善業。

◎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，謂一向是善性故，說後無漏。

◎由無漏故業盡者，謂諸惡業。

◎由業盡故苦盡者，謂宿因所作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。

◎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，謂證餘生相續苦盡。

(二)、能計

謂無繫外道作如是計。

宿作因中，初敘邪執，第二微破。

前中，先略敘執。

二、辨起執因緣。

ㄨ 別釋

┆ 敘邪執

┆ 略敘執

廣說如經者，謂如經言，凡諸世間，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，

皆由宿作爲因，由勤精進吐舊業故，現在新業，由不作因之所害故，如是於後不復有漏，由無漏故業盡，由業盡故苦盡，由苦盡故得證苦邊，此等並是佛經本文。

然敘彼宗。

今此論中，合爲八句，而散牒釋，應尋此文，以知《論》意。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，謂宿惡業苦行便吐，現新惡業由不作因之所害令不起，二業既盡後無有漏。無繫外道者，則尼健陀弗怛羅，成《唯識》云：「無慚外道離繫子也。露形苦行離諸繫縛，外形既爾表內亦然。」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？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◎教如前說。

◎理者，猶如有一爲性尋思、爲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

△由見現法「的」士夫作用不決定故。所以者何？

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，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。

△彼如是思：若由現法「的」士夫作用爲彼因者，彼應顛倒。

由彼所見非顛倒故，是故彼皆以宿作爲因。

由此理故，彼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。

## ㄨ 辨起執因緣

起執緣理中，具正方便，而招於苦，具邪方便，而致於樂知，由宿作者，若爾，云何前說現法方便所招之苦？復云：「由勤精進吐舊業等，

▲解云：「彼人但據感報正因必是宿業，故名宿作。復說由現苦行能吐宿惡。

由此後句被論家破。

一、總徵

今應問彼：汝何所欲？現法方便所招之苦，爲用宿作爲因？爲用現法方便爲因？

二、別詰

◎若用宿作爲因者：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，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，如是於後不復有漏，乃至廣說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用現法方便爲因者：汝先所說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，皆由宿作爲因，不應道理。

三、總結斥非

如是現法方便苦，宿作爲因故，現法士夫用爲因故，皆不應道理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二 徵破

一 總說

第二徵破中，初止破外計，後示正義以顯彼邪。

二 別釋

一 止破外計

若用宿作爲因者，汝先所說，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。

此中意說一切惡因皆是宿作，何故說言「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等，新亦作惡，非唯宿作，量云：「現在惡因於此身有，能招苦惡因攝故，如宿惡因。」

第三項、顯正義

我今當說如實因相：

◎或有諸苦唯用宿作爲因，猶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，生諸惡趣或貧窮家。

◎或復有苦雜因所生，謂如有一因邪事王不獲樂果而反致苦。

如事於王，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，由事農業，由劫盜業，或於他有情作損害事。若有福者，獲得富樂；若無福者，雖設功用而無果遂。

◎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，如新所造引餘有業，或聽聞正法於法覺察，或復發起威儀業路，或復修學工巧業處。如是等類，唯因現在士夫功用。

示正義以顯彼邪

示正義中，或復有苦雜因所生等者，因先善業得事王君，邪事

爲因，而遍招苦，二業異熟故名雜因，非是二業苦招一果，或復故業應招苦惱，邪事王故故業便熟名爲雜業。

如事於王如是，因諸言說商賈等業等者，先造善業應獲富財，誑語諂逗遂獲珍寶，二業俱熟，是名雜因。如是由先獲財善業。

今者應熟，假現農業或假劫盜或假屠宰便獲富樂名雜業。有雖商賈等乃至屠宰不獲財富者，先無善福可獲果故，如新所造引餘有業者，則是一切順現受業，養父母等乃至工巧業處現獲珍財，皆純現業。

第七節 計自在等爲作者論（大正 30・309a15～c12）

第一項、敘外執

一、標計

（一）、所計

自在等作者論者：由如有一或沙門或婆羅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「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，或以自在變化爲因，或餘丈夫變化爲因，諸如是等。」

(二)、能計

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。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問：何因緣故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？

答：由教及理。

◎教如前說。

◎理者，猶如有一爲性尋思、爲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

△彼由現見於因果中，世間有情不隨欲轉，故作此計。所以者何？現

見世間有情：於彼因時欲修淨業，不遂本欲，反更爲惡。

於彼果時願生善趣的「樂世界中，不遂本欲，墮惡趣等。意謂受

樂不遂所欲，反受諸苦。

△由見此故，彼作是思：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、生者及變化者爲彼物父，謂自在天或復其餘。

└ 計自在等作者論

┌ 總說

自在等作者中，初敘後破。

┌ 別釋

┌ 敘執

丈夫是神我也。自在等者，自在即大自在天。有外道計以爲作者，彼計自在天有三身：

一、法身遍於虛空；二者、應身唯在彼天；三者、化身隨六道起等，謂唯識所云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。

┌ 破執

┌ 總說

破中初有一頌，頌四道理，次長行中，依四道理進退徵責，三破已牒結。

第二項、理破

一、盍挖南標

今當問彼，汝何所欲？

盍挖南曰：功能[是]無體性，攝、不攝[名]相違，有用、及無用、爲因成[有]過失。

二 別釋

一 頌四道理

頌中，功能無體性者，難彼功能，理不成就名無體性，《顯揚》十四更有轉計，恐繁不述。

二、釋長行

(一)、別徵詰

一、業方便爲因、無因難

自在天等變化功能，爲用業方便爲因？爲無因耶？

◎若用業方便爲因者，唯此功能用業方便爲因，非餘世間〔業方便爲因〕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無因者，唯此功能無因而有，非世間物〔無因而有〕，不應道理。

攝、不攝難

又，汝何所欲？此大自在爲墮世間攝？爲不攝耶？

◎若言攝者，此大自在則同世法，而能遍生世間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不攝者，則是解脫，而言能生世間，不應道理。

有用、無用難

汝何所欲？爲有用故變生世間？爲無用耶？

◎若有用者，則於彼用無有自在，而於世間有自在者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無用者，無有所須，而生世間，不應道理。

唯大自在爲因、亦取餘因難

又，汝何所欲？此所出生爲唯大自在爲因？爲亦取餘爲因耶？

◎若唯大自在爲因者：是則若時有大自在，是時則有出生；若時有出生，是時則有大自在；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爲因者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言亦取餘爲因者，此唯取樂欲爲因？爲除樂欲更取餘爲因？

△若唯取樂欲爲因者，此樂欲爲唯取大自在爲因？爲亦取餘爲

因耶？

☆若唯取大自在爲因者，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樂欲；若時有樂欲是時則有大自在，便應無始常有出生，此亦不應道理。

☆若言亦取餘爲因者，此因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

△又，於彼欲無有自在，而言於世間物有自在者，不應道理。

(二)、結略義及總斥非

如是由功用故，攝、不攝故，有用、無用故，爲因性故，皆不應理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### N 依四道理進退徵責(缺解 W)

長行徵責中，若有用者，則於彼用無有自在，而於世間有自在者，不應理者，若所變世間，於自在天，有用故變起者，唯應變起人天善法，云何須變三墮苦法，於彼所用無有自在。而言於世自在，不應道理。亦可須用生世間者，即大自在常爲所用之所驅馳不得自在。而言自在，則不應道理。

若無用者於自在天都無所須，而生世間，是即自在乃有癡狂之過，故非道理。

若唯用大自在爲因等者，大自在在天無始已有，於所生法亦無始成，故非自在能生諸法，如牛兩角俱時出生，一果一因便違正理，故《顯揚》十四云：「如自在體本來常有，世間亦爾，不應更生，以俱有故無用新生。」

若言亦取餘爲因者此不可得故者，大自在樂欲，亦取餘人爲因，不應道理。

第八節 害爲正法論（大正 30，309c12~310a22）

第一項、敘外執

一、標計

害爲正法論者，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「若於彼祠中，術爲先，害諸生命，若能祀者，若所害者，若諸助伴，如是**一切皆得生天。**」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？

答：◎此違理論，諂誑所起，不由觀察道理建立。

計。

第二項、理破

一、總徵

又，應問彼：汝何所欲？

二、別詰

(一)、咒術為法、非法自體難

此 術方為是法自體？為是非法自體？

◎若是法自體者，離彼殺生，不能感得自所愛果，而能轉彼非法以為正法，不應道理。

理。

(二)、術能息、不能息內毒難

如是記已，復有救言：「如世間毒，呪術所攝不能為害，當知此 術方亦復如是」。

今應問彼：汝何所欲？如呪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內貪、瞋、癡毒？為不爾耶？

◎若能息者，無處、無時、無有一人貪、瞋、癡等靜息可得，故不中理。

◎然於諍競惡劫起時，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，為欲食肉妄起此

◎若不能息者，汝先所說，如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除非法業者，不應道理。

(三)、呪術遍行、不遍行難

又，汝何所欲？此術方爲遍行耶？不遍行耶？

◎若遍行者，自所愛親不先用祠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不遍者，此功能便非決定，不應道理。

(四)、呪功能唯轉因、亦轉果難

又，汝何所欲？此功能爲唯能轉因？亦轉果耶？

◎若唯轉因者，於果無能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亦轉果者，應如轉變即令羊等成可愛妙色。然捨羊等身已，方取天身，不應道理。

(五)、造呪術者有、無力能及悲愍難

又，汝何所欲？造術者爲有力能及悲愍不？

◎若言有者，離殺彼命，不能將彼往生天上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言無者，彼所造能有所辦，不應道理。

三、結略義及總斥非

如是由因故，譬喻故，不決定故，於果無能故，呪術者故，不應道理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∞ 害為正法論

┌ 總說

害為正法中，先敘後破。破中先執，後示正義。

∩ 別釋

∩ 破執（缺解┌）

┌ 先執

若是法自體者，離彼殺生，不能感得自所愛果等者，汝說呪方體是善者，善法則應自感愛果，何顯待殺生後待呪力轉殺非法，以為正法方感樂果，不應道理。下結文中有五故字，因故者結前非法，後果因故，譬喻故者結前喻伏毒呪，不決定故者結遍行，餘二可知。

第三項、顯正義

我今當說非法之相：

- ◎若業損他而不治現過是名非法。
- ◎又，若業是諸修道者共知，此業感不受果。
- ◎又，若業一切[的]智者決定說爲不善。
- ◎又，若業自所不欲。
- ◎又，若業染心所起。
- ◎又，若業待邪術方[完]備功[用]驗[證]。
- ◎又，若業自性無記。

※諸如是等皆是非法。

ㄩ 示正義

示正義中。

若業、自所不欲者，自不欲樂爲他使作，不信與作故名非法。  
自性無記業者，非順理故名爲非法。

第九節 有邊無邊論（大正 30，310a22~b10）

第一項、敘外執

一、標計

(一)、所計

邊、無邊論者：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依止世間諸靜慮故，於彼世間住有邊想、無邊想、俱想、不俱想，廣說如經。

由此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「世間有邊，世間無邊，世間亦有邊亦無邊，世間非有邊非無邊」。

(二)、因緣及能計

當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。

二、敘因

是中，◎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：若憶念壞劫於世間起有邊想。

若憶念成劫則於世間起無邊想。

◎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：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，上過第四靜慮亦無所得，傍一切處不得邊際。爾時則：於上、下起有邊想，

於傍處所起無邊想。

◎若為治此執，但依異文，義無差別，則於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想。

## 6 邊無邊論

### 一 總說

邊無邊中，先敘後破。皆依靜慮宿住通後，方起此見。

## 2 別釋

### 1 敘執

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等者，此視壞劫開斷之時，不見後成便起邊相，非我後生故非邊見，若見成劫不見壞時起無邊想，若依十方周廣求時，於上下處所見極邊際起亦有邊想，傍運神通至一二千界不至三千，謂其無邊起亦無邊想，由異生類神境智通不越三千故也。八十七說與此不同。

彼云：「若時憶念成劫分位，爾時便生三種妄想，若一向憶上下邊際住有邊想，若一向憶傍無邊際住無邊想，若下上及傍二俱雙憶起亦有邊亦無邊，若時憶念壞劫分位起非有邊非無邊想，諸器世間無所得，故各舉一執，亦不相違。」

### 第二項、理破

#### 一、總徵

今應問彼：汝何所欲？從前壞劫以來，爲更有世間生起？爲無起耶？

二、別詰

◎若言有者，世間有邊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言無者，非世間住，念世間邊，不應道理。

三、結略義及總斥非

如是彼來有故，彼來無故，皆不應理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## N 破執

破中，非世間住，念世間邊，不應理者，謂從前壞更無世間便言邊者，則汝外道，不住世間，不知今時，有世間故，住念世間，故非道理。

第十節 不死矯亂論（大正 30，310b10~c2）

第一項、敘外執

一、能計

不死矯亂論者：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，如經廣說，應知。

二、敘彼問論

（一）、略辨相

彼諸外道，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；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，便自稱言：「不死亂者」。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：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，或託餘事方便避之，或但隨問者言辭而轉。

## HO 不死矯亂論

### ┌ 總說

不死矯亂中有三：

- 一、敘執。
- 二、指經。
- 三、結過。

### ┌ 別釋

#### ┌ 敘執（缺解 2）

#### ┌ 總說

敘執中有三：初標，次釋不死矯亂義，後敘四計，

### ┌ 別釋

## 標

不死矯亂者，外道自言：我師所事天常名爲不死，已見諦理得無漏定名爲不死，故一不字以通二處，又雖自謂不死無亂，而實未得，若人問不死法時，以不解故，於不死法，假託餘事矯亂避之，故名矯亂。八十七云：「有二淨天：

一、唯能入世間靜慮未了諦理心未解脫名不善清淨。

二、能證入內諸勝定已見諦理心善解脫名善清淨，又得無相無分別定名無亂即善清淨天，有相有分別無亂即不善清淨天。

## 釋

最勝生道者，人天勝因，決定勝道涅槃勝因，四諦是此勝因之境，有依之問。自稱言：不死亂者，我之所事不死淨天教命於我。

若有來問不應正答，答則生過，但應隨問，而生異答。

若依《長阿含》：

一、不知善惡有報無報，故隨問矯亂，而答，謂此事如是此事實，此事異，此事不異，此事非異非不異。

二、不知他世有無。

三、不知何者是善何者不善。

四、愚冥闇鈍。

此云：「依最勝生道，問善不善者，則當《阿含》第一，他問善惡爲有報爲無報，亦當第三何者是善何者不善？」

言「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者，當彼第二問云：「爲有後世爲無後世，若未見諦理乃有後世。」

若見諦理則無後世，斷生死故。

又苦集牽後名有後世，滅道斷生死名無後世。

(二)、釋差別

一、第一差別

是中，第一不死亂者，覺未開悟。

第二於所證法，起增上慢。

第三覺已開悟，而未決定。

第四羸劣愚鈍。

二、第二差別

又復，第一怖畏妄語，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，不分明答言，我無所知。

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，懼他詰問，怖畏妄語，怖畏邪見故，不分明說我有所證。

第三怖畏邪見，怖畏妄語，懼他詰問故，不分明說我不決定。

※如是三種，假託餘事以言矯亂。

第四唯懼他詰，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，於世文字亦不善知，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；但反問彼，隨彼言辭而轉，以矯亂彼。

### 三 敘四計

### 四 總說

敘計有二，初略敘，後重釋。

## ㄨ 別釋

### ㄟ 略敘

一、覺未開悟者，覺知善惡，而未開悟有報無報。

二、於所證法，起增上慢者，雖未證四諦，而謂我已證，無有後世。

三、覺已開悟，而未決定者，雖覺善惡開悟有報，而於善惡仍未決定，我今不知善與不善決定之相。

四、羸劣愚鈍者，謂性劣鈍，不能正答。

## ㄨ 重釋

復第一怖畏妄語下，重釋前四，怖妄語者，自未開悟答他稱解故成妄語，若不稱解他知我無智。

第二、於自所證未得無畏等者，彼作是思，我於所證未得無

畏，若他詰問。

若說爲有或爲異記則成妄語。

若撥實有若許非有則成邪見，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，故不分明說有所證。

第三、雖悟，而未決定，怖邪見妄語，准此應知，上之三種假事矯亂。第四、無知順言，而答，反問問者汝何所欲，順言矯亂，此皆散位非依定心。

**第二項、廣指經說**

**此四論發起因緣，及能計者，并破彼執，皆如經說。**

**第三項、總結斥非**

由彼外道多怖畏故，依此見住。若有人來有所詰問，即以諂曲而行矯亂，當知此見是惡見攝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**Ω 結過**

結中，即以諂曲者，由順彼天諂相隨答故。

第十一節 無因見論 (大正 30, 310c3~23) ### {8-1}

第一項、敘外執

一、依止靜慮、尋思

**無因見論者，謂依止靜慮，及依止尋思，應知二種，如經廣說。**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**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依止尋思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「我及世間皆無因生」？**

**答：略而言之，見不相續以為先故，諸內外事無量差別，種種生起：**

◎或復有時，見諸因緣空無果報，謂見世間無有因緣。

◎或時欻爾大風卒起，於一時間寂然止息。

◎或時忽爾瀑河彌漫，於一時間頓則空竭。

◎或時 爾果木敷榮，於一時間颯然衰。

由如是故，起無因見、立無因論。

## 二 無因見論

## 一 總說

無因見中，先敘後破。

ㄨ 別釋

ㄨ 敘執

此見有二：

- 一、依靜慮者，●〔基〕云：「謂從無想天沒來生此間，得宿住通，憶彼出心不憶前位，不知彼故便執無因。●〔景〕云：「依靜慮及宿住隨念，過去空劫一切皆無，後忽然有，起無因見。
- 二、依尋伺，如文自明。

第二項、破執

一、別徵詰

(一)、破依止靜慮(念無體、念自我難)

今應問彼：汝宿住念，為念無體？為念自我？

◎若念無體：無體之法，未曾串習、未曾經識而能隨念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念自我：計我先無，後歛然生，不應道理。

(二)、破依止尋思(無因、有因難)

又，汝何所欲？一切世間內外諸物，種種生起，或歛然生起，爲無因耶？爲有因耶？

◎若無因者：種種生起，歛然而起，有時不生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有因者：我及世間無因而生，不應道理。

二、結略斥非

如是念無體故，念自我故，內外諸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，由彼因緣種種異故，不應道理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ㄩ 破執

ㄥ 總說

破中，初破依定計。

二、又汝何所欲下，破依尋伺計。

ㄩ 別釋

ㄥ 破依定計(缺解ㄩ)

若念自我，計我先無，後然生，不應理者，執我常，若念自我

我出過去，則先來是有，計我先無後歎然生，不應道理。

第十二節 斷見論（大正 30・310c24~311a16）

第一項、敘外執

一、標計

（一）、所計

斷見論者：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

◎乃至我有 色，四大所造之身，住持未壞，爾時有病、有癱、有箭。

若我死後，斷壞無有，爾時我善斷滅。

◎如是欲界諸天，色界諸天，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、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，廣說如經。

（二）、能計

謂說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。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？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◎教如前說。

◎理者，謂如有一爲性尋思，乃至廣說。

△彼如是思：若我死後復有身者，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。

若我體性一切永無，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。

△觀此二種，理俱不可，是故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「我身死已斷壞無有，猶如瓦石，若一破已不可還合；彼亦如是，道理應知。」

第二項、理破

一、徵詰

今應問彼：汝何所欲？爲蘊斷滅？爲我斷滅耶？

◎若言蘊斷滅者，蘊體無常，因果展轉生起不絕，而言斷滅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言我斷：汝先所說，麤色四大所造之身有病、有癱、有箭、欲界諸天，色界諸天，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，不應道理。

二、結略斥非

如是若蘊斷滅故，若我斷滅故，皆不應理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二 斷見論

一 敘執

斷見論中，欲界人天爲二，色天合爲一，四空爲四，故有七種。

言「若我死後復有身者，應不作業，而得果者，彼計今自死滅之時業隨身滅，後若有身應不作因得果起，果若起者，便有

不作，而得果失。

若我體性一切永無，是則應無受業果者，不可以未來無故現在亦無，現在既有不可我一切永無，故我體性在，現在有在，未來世一切永無，是則應無受業異熟，故成斷滅。

## ㄨ 破執

若言蘊斷滅者等者，彼許蘊無常故既故許無常，展轉生起明非斷滅，量云：「未得阿羅漢諸死後蘊皆不斷滅，許無常故，如前生位。」

若言我斷，汝先所說粗色四大等者，既是我斷，先說粗色大造之身有病癱等，死後斷滅乃成相違。

第十三節 空見論（大正 30・311a17~c22）

第一項、敘外執

一、標計

(一)、外道

空見論者，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「無有施與、無有愛養、無有祠祀，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」。

(二)、大乘惡空者

復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「無有一切諸法體相」。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(一)、外道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？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◎教如前說。

◎理者，謂如有一為性尋思，乃至廣說。

△又，依世間諸靜慮故，見世施主一期受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，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。

彼作是思：「定無施與、愛養、祠祀。」

△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恒行妙行或行惡行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；或往善趣，生於天上樂世界中。

彼作是思：「定無妙行及與惡行，亦無妙行、惡行二業果異熟。」

△復見有一刹帝利種，命終之後，生婆羅門、吠舍、戍陀羅諸種姓中；或婆羅門，命終之後生刹帝利、吠舍、戍陀羅諸種姓中。

舍、戍陀羅等亦復如是。彼作是思：「定無此世刹帝利等，從彼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來；亦無彼世刹帝利等，從此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去。」

又，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。

△又，見母命終已生而爲女，女命終已還作其母，父終爲子，子還作父。

彼見父母不決定已，作如是思：「世間畢定無父、無母。」

△或復見人身壞命終，或生無想，或生無色，或入涅槃，求彼生處不能得見。

彼作是念：「決定無有化生衆生，以彼處所不可知故。」

△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，臨命終時遂見生相。

彼作是念：「世間必無真阿羅漢，如是廣說。」

### 13 空見論

#### ┌ 總說

空見論中，先敘後破。敘中，初略敘內外道計，後廣辨內外道起執因緣。於中，先敘外道，後敘佛法。

ㄨ 別釋

ㄨ 敘執

ㄨ 略敘內外道計

敘外道中，有六：

一、無施與愛養祠祀。

二、無妙行及果異熟。

三、無彼世間無此世間。

四、無母無父；

五、無化生有情。

六、無世間真阿羅漢。無施、無愛、無祠者，

●〔奘法師〕云：「如說，無施與者汎明布施，無愛養者對悲田，無祠祀者對教田。」

二、▲解云：「無施與者謂敬田，無愛養者悲田，無祠祀者

不現前境。

三、▲解云：「無施與者對非親，無愛養者對已親，無祠祀者不現前境。諸離欲者生下地者，若已離欲不應下生。

今既下生，明知無從彼世來生此世，無化生有情中。

或生無想，或生無色等者，此少分邪見，不見當來此三生處撥化生無，不撥一切見下地故，如無世間亦無少分不撥一切，後第八卷等說中有爲化生有情，定散二心觀之有異。

此定心觀不撥中有，彼散心觀故撥中有，五十八說：無施等三名謗因，無妙慧行名謗用，無二業及異熟名謗果，無父母無化生有情無真阿羅漢名壞實事。五十五說：無施與乃至無妙行名謗因，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名謗果，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，無阿羅漢名謗實事。

(二)、大乘惡空者

問：復何因緣，或有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無有一切諸法體相？

答：◎以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，相似甚深離言說法，不能如實正覺了故。

◎又，於安立法相，不如正理而思惟故，起於空見。

◎彼作是念：「決定無有諸法體相。」

## ㄨ 廣辨內外道起執因緣

下敘佛法內計，無有一切諸法體性者，前外道邪見別空所無。

今內道空見總撥一切，故總問答。相似甚深離言說法者，即般若等密說空教，似都無，而非一向空，不能解故將爲顯了撥一切空，又於法相不如理思故，便撥諸法。

## ㄨ 破執

## ㄨ 總說

破中有二：

初、別破、後結之。別破有二：

初、四重破外道空見，後破內道空見。

第二項、破執

一、徵詰

(一)、詰外道

一、破無施與等（俱有、生所受難）

耶？

今應問彼：汝何所欲？爲有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？爲一切皆是生所受

◎若俱有者，汝先所說，無有施與、無有愛養、無有祠祀、無有妙行、無有惡行、無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、無此世間、無彼世間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言無有後所受者，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；彼命終已，於彼生時，頓受一切淨與不淨業果異熟，不應道理。

二、破無父母

一、總徵

又，汝何所欲？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，彼等於此爲是父母？爲非父母耶？

二、別詰

◎若言是父母者，汝言無父、無母，不應道理。

應道理。

◎若言彼非父母者，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，而言非父、非母，不

3)、簡過

若時為父母，是時非男女；若時為男女，是時非父母。無不定過。

3)、破無化生眾生（有、無難）

又，汝何所欲？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？為無有耶？

◎若言有者，汝言無有化生眾生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言無者，是則撥無離想欲者、離色欲者、離三界欲者，不應道

理。

4)、破於阿羅漢起增上慢（阿羅漢有、無難）

又，汝何所欲？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？為無有耶？

◎若言有者，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真阿羅漢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言無者，若有發起不正思惟，顛倒自謂是阿羅漢，此乃應是真阿羅漢，亦不中理。

四重破外道空見者，前敘執有六：初三執合為一問破，後三各一破故。

ㄩ 別釋

ㄩ 別破

ㄩ 四重破外道空見

ㄩ 初三執合為一問破

若俱有者，汝先所說，無有施與等者，彼師本計不撥全無因之與果，但依靜慮故見世行施生財貧家，謂施無能便謗少分故。

今問彼生彼後二業爲俱不俱。

若彼全撥無一切者，此難不成，離想欲者者，離諸想之欲，即無想天是，餘二如次離色界欲界，及入涅槃。

ㄩ 後三各一破

若有此三人者，非化生是誰耶？爲有阿羅漢性，而於彼起增上慢等者，此意問言，爲世間有真阿羅漢耶爲無耶？

若言有者，汝言世間無真阿羅漢不應理。

故。  
若言無者，起顛倒執，自謂羅漢是即應名爲真羅漢，更無餘

（二）、詰大乘惡取空者（三性有、無難）

又，應問彼：汝何所欲，《圓成實》相法、依他起相法、遍計所執相法爲有？爲無？

◎若言有者，汝言無有一切諸法體相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言無者，應無顛倒亦無染淨，不應道理。

## N 破內道空見

破內空見中，顛倒所執也。染依他也。淨圓成也。

二、結略斥非

{8-8} 如是若生後所受故，非不決定故，有生處故，有增上慢故，有二種相故，不應道理。

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## 2 結

結中有五故字，初四結破外道，後一結破內道。

第十四節 妄計最勝論（大正 30，311c22~312a27）

第一項、敘外執

一、標計

(一)、所計

{8-9} 妄計最勝論者，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

◎ 婆羅門是最勝種類，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；

◎ 婆羅門是白淨色類，餘種是黑穢色類；

◎ 婆羅門種可得清淨，非餘種類；

◎ 諸婆羅門是梵王子，從大梵王口腹所生，從梵所出，梵所變化，梵王體胤。

(二)、能計

謂 誣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。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問：何因緣故，諸婆羅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？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◎教如前說。

◎理者，謂如有一爲性尋思，乃至廣說。以見世間眞婆羅門性具戒故；  
〔見世間所餘種類〕，有貪名利及恭敬故，作如是計。

┌ 妄計最勝論

└ 總說

妄計最勝中，先敘、後破。

┌ 別釋

└ 敘執

婆羅門是白淨色類者，善勝種非白色也。得清淨者，修行潔戒可得淨故。腹所生者，彼執大梵腹臍臍中生蓮華，華生梵天，梵天口生婆羅門，臂生刹利，髀生吠舍，跟生首陀，故婆羅門是最勝姓。

餘三下劣，以見世間婆羅門性具戒故者，見內出家眞淨梵行諸

律師等真婆羅門，彼貪名利及恭敬，方便自顯故作是計。

第三項、理破

一、徵詰

(一)、由產生等難 (餘種類、婆羅門難)

今應問彼：汝何所欲？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？為婆羅門亦爾耶？

◎若唯餘種類者，世間現見諸婆羅門，從母產生，汝謗現事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婆羅門亦爾者，汝先所說，諸婆羅門是最勝種類，刹帝利等是下種類，不應道理。

(二)、例作業等難

◎如從母產生，如是造不善業、造作善業，造身語意惡行、造身語意妙行，於現法中受愛、不愛果，便於後世生諸惡趣，或生善趣。

◎若三處現前是彼是此，由彼由此入於母胎從之而生。

◎若世間工巧處、若作業處。

◎若善不善，若王若臣，若機捷，若增進滿足。

◎若為王顧錄以為給侍，若不顧錄。

◎若是老病死法，若非老病死法。

◎若修梵住已生於梵世，若復不爾。

◎若修菩提分法，若不修習。

◎若悟聲聞菩提、獨覺菩提、無上菩提，若復不爾。

(三)、由種類及戒、聞勝難

又，汝何所欲，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？為由戒、聞等耶？

◎若由從勝種類生者，汝論中說，於祠祀中，若戒、聞等勝取之為量，如此之言，應不中理。

◎若由戒、聞等者，汝先所說，諸婆羅門是最勝類，餘是下類，不應道理。

二、結略義

如是產生故，作業故，受生故，工巧業處故，增上故，彼所顧錄故，「老病死法故」，梵住故，修覺分故，證菩提故，戒聞勝故，不應道理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破執

破中有十：准下結中有十故，故一產生同，何獨彼勝。

二作業一切同餘，唯婆羅門獨勝深乖正理；第三、受生故中，若三處現前，是彼是此等者，前第一卷云：

「一、俱起愛染。

二、調遍值時。

三、中有現前。

今是彼是此，即前父母俱有染心，由彼者即母調值時。

由此者即健達縛正現在前，諸婆羅門與餘同此寧獨勝餘；

第四、若工巧業處，若作業、若善不善者，作世生業或善不善一切皆同寧勝餘類；

第五、增上故，若王、若臣、若機捷、增進滿足者，或爲王、或爲臣、若機辨捷速、若道位增進與餘皆同故；

第六、若爲王顧錄；

第七、若修梵住已等，梵住者四無量；

第八、若修菩提分；

第九、若悟聲聞菩提等；

第十、又汝何所欲下，戒聞勝故。

若由從勝種類生者，汝論中說：於祠祀中，若戒聞等勝，取之爲量等者，《彼論》中說：祭祀之時讀祭祀文，若持戒多聞取之爲量，令讀祭文是非取則，若取勝類，便違此言不假具戒等，而讀祠祀文故。

第十五節 妄計清淨論（大正30，312a28~c17）

第一項、敘外執

一、標計

(一)、所計

妄計清淨論者：

一、現法涅槃

(一)、欲自在

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「若我解脫心得自在、觀得自在，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、嬉戲娛樂、隨意受用，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。」

(2)、靜慮

又，有外道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「若有離欲惡不善法，於初靜慮得具足住，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，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。」

二、沐浴支體

又，有外道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「若有衆生，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，所有諸惡皆悉除滅。」

如於孫陀利迦河，如是於婆湖陀河、伽耶河、薩伐底河、菟伽河等中，沐浴支體，應知亦爾，第一清淨。」

三、持狗戒等

復有外道，計持狗戒以爲清淨，或持牛戒，或持油墨戒，或持露形戒，或持灰戒，或持自苦戒，或持糞穢戒等，計爲清淨。

(二)、能計

謂說現法涅槃外道，及說水等清淨外道作如是計。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問：彼何因緣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？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◎教如前說。

◎理者，謂如有一爲性尋思，乃至廣說。

△彼謂得諸縱任自在、欲自在、觀行自在名勝清淨，然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。

△又，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，自惡解脫；或造過惡，過惡解脫。

## 15 妄計清淨論

### 1 總說

妄計清淨中，初敘外計，後以理徵破。

前中復二：初敘所計，後辨起執因緣。初敘有三：

- 一、五現法涅槃。
- 二、別敘水等清淨。
- 三、轉敘戒等清淨。

### 2 別釋

#### 1 敘外計

#### 1 敘所計

#### 1 五現法涅槃（缺解 2-3）

五現涅槃中，初一受天欲塵，後四現法樂住，名五涅槃。引定在身，離欲惡法，得定怡樂，故名現法涅槃，人等欲劣，故不建立，前來所說四有邊四不死亂二無因五現涅槃，合十五並邪見攝，常見四十，斷見七，名六十二見，邪邊見攝我見爲本，見戒二取爲助伴生故，《對法》云：「六十二見，於五見中或二或一切，彼謂得諸縱任自在。此是總，何者諸自在，一欲自在即前心自在，即天妙欲故境隨意用故。觀行自在者，即前觀自在，謂四靜慮自在。

今名五現法涅槃。

### ㊦ 辨起執因緣

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者，即前第二入諸河中沐浴清淨。

或造過惡解脫者，即前第三持狗戒等，食糞飲尿行諸惡事罪

惡消滅等。

第二項、以理徵破

一、徵詰

(一)、破計現法涅槃

一、破欲自在 (離欲貪、未離欲貪難)

今應問彼：汝何所欲？若有於妙五欲嬉戲受樂者，為離欲貪？為未離耶？

◎若已離者，於世五欲嬉戲受樂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未離者，計為解脫清淨，不應道理。

二、破靜慮 (離欲貪、未離欲貪難)

又，汝何所欲？諸得初靜慮，乃至具足住第四靜慮者，彼為已離一切貪欲？為未離耶？

◎若言一切離者，但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言未離一切欲者，計為究竟解脫清淨，不應道理。

(二)、破計沐浴支體 (內清淨、外清淨難)

又，汝何所欲？為由內清淨故究竟清淨？為由外清淨故究竟清淨？

◎若由內者，計於河中沐浴而得清淨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由外者，內具貪、瞋、癡等一切垢穢，但除外垢便計爲淨，不應道理。

(三)、破持狗戒等

一、淨、不淨物難

又，汝何所欲？爲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？爲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？  
◎若由執受淨物得清淨者，世間共見狗等不淨，而汝立計執受狗等得清淨者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由執受不淨物者，自體不淨而令他淨，不應道理。

二、邪行、正行難

又，汝何所欲？諸受狗等戒者，爲行身等邪惡行故而得清淨？爲行身等正妙行故得清淨耶？

◎若由行邪惡行者，行邪惡行而計清淨，不應道理。

◎若由正妙行者，持狗等戒，則爲唐捐，而計於彼能得清淨，不應

道理。

二、結略義

如是離欲、不離欲故，內、外故，受淨、不淨故，邪行、正行故，不應道理。  
是故此論非如理說

以理徵破

┆ 總說

破中，初破、後結。

ㄩ 別釋

┆ 破（缺解 2）

┆ 總說

前中，有四復次，分三：

初、破五涅槃，次、破水淨計，後二、復次破狗等戒。

ㄩ 別釋

┆ 破五涅槃（缺解 2-4）

初文有二：受天妙欲四定現前，分爲二故。

第十六節 妄計吉祥論 (大正 30, 312c18~313a8)

第一項、敘外執

一、標計

(一)、所計

妄計吉祥論者：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

◎若世間日月薄蝕、星宿失度，所欲爲事皆不成就，若彼隨順，所欲皆成。

◎爲此義故，精勤供養日月星等，祠火誦呪，安置茅草，滿 頻螺果，及

餉佉等。

(一)、能計

謂曆算者作如是計。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問：彼何因緣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？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◎教如前說。

◎理者，謂如有一爲性尋思，乃至廣說。

△彼由獲得世間靜慮，世間皆謂是阿羅漢。若有欲得自身富樂、所祈果遂者，便往請問。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，但見世間日月薄蝕、星度行時，爾時衆生淨、不淨業果報成熟，彼則計爲日月等作。

△復爲信樂此事者，建立顯說。

第二項、破執

一、徵詰

今應問彼：汝何所欲？世間興衰等事，爲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？爲淨、不淨業所作耶？

◎若言日等作者，現見盡壽，隨造福、非福業感此興衰苦樂等果；不應道理。

◎若淨、不淨業所作者，計日等作，不應道理。

二、結略義

如是日等作故，淨、不淨業作故，不應道理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19 妄計吉祥論

一 敘執

妄計吉祥中，餉佉者，即前所說 貝也。但見世間，日月薄蝕乃至衆生，淨不淨業，法果成熟等者，外道無知，忽見衆生苦樂報熟，遇當如是日月薄蝕星度，如此行時，則言日月等作，上來破計皆有比量，恐繁不立，諸有學者一一應作。

第十七節 總結說（大正 30，313a8~10）

如是十六種異論，由二種門發起觀察，由正道理推逐觀察，於一切種皆不應理。

下第三結成。

## ㄨ 破執

前破中，●景師解云：由二種門發起觀察，由正道理是一門，推逐觀察是第二門。●僧玄師云：「由二種門發起觀察者，謂由敘計中，教理二門，而致觀察彼計起因緣，由正道理推逐觀察者。破中，以理推徵觀察，彼計皆不應理也。」

@@@ 7 end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七 完